



广州职工医保生育津贴如何申领

一、所需材料

1. 病历资料（住院建议提供医疗机构盖章的出院记录，门诊建议提供清晰的门诊病历。怀孕未满4个月引产、流产，申请生育津贴的，应提供含医疗机构休假意见的病历资料）；
2. 《广州市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申请表》

二、生育津贴计算

参保人的生育津贴=参保人生育或者施行计划生育手术时用人单位上一自然年度参保职工各月工资总额之和÷其各月参保职工数之和÷30×职工享受生育津贴的假期天数。

备注：生育津贴发放假期天数仅作为用人单位或职工领取生育津贴的计算依据，女职工应休假天数与产假工资等，应按《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确定。

三、网上办理方式

1. 通过“穗好办”APP办理：打开“穗好办”APP→搜索“医保专题”（只能本人实名认证办理，暂无法人办理途径）→在办事服务中选择“生育津贴支付”，并按提示逐步操作→出现“办理成功”界面即为申报成功。

2. 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办理：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切换区域与部门”选择“广州市-市医保局”-在搜索栏搜索“生育津贴”→点击进入，



广东省妇幼保健院
广东省妇产医院
广东省儿童医院



选择“在线办理”→登录进行实名认证，进入业务办理界面，
并按要求填报相应资料→填写完毕后点击上传即可。

